

# 儋州市第十九届科技活动月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GP20230516

签订地点：海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采购人（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嘉点未来公关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市第十九届科技活动月项目（项目编号：GGP2023051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2768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将此次活动中的物料制作、会场布置、设备租赁等服务工作交予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

## 活动事项

活动名称：儋州市第十九届科技活动月开幕式暨科普集市及科普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活动地点：开幕式暨科普集市 - 洋浦滨海文化广场

科普活动下乡镇、下乡村、进校园、进企业等系列活动 - 客户指定地点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3 - 7月13日

进场日期：2023年6月11日

以上活动事项一经确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因预付款项不到位造成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效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活动前须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安排的方案，本合同与方案需同时确定，乙方可更好的实施方案、准备后续工作。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为乙方实施活动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甲方对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执行方案进行确认或提出调整意见。

4、如因甲方变更活动或方案的时间或场地，甲方有义务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对因此变动及更改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对参加活动（会议）人员应尽管理职责。因非乙方原因，参加活动（会议等）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应当先行履行赔付义务。

7、本次活动搭建相关的场地、城管、消防、气象申报等协议外项目由甲方负责。

8、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可在确保活动能如期举办的情况下提出合理的要求，因修改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9、合同签订后如需增减活动费用，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有效。为了便于本合同的履行。该项目负责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提出相应建议；有权与乙方办理相关履约手续；签署、确认相关文件、资料；协调、安排相关活动事务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交本次活动的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授取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取消或变更产生的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指派陶志强作为甲方本合同履约代表。该代表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安全、保质、保量操作。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对应责任。甲方有权对搭建活动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质量监督。

4、租用舞台及设备的技术安装、拆卸、调试、运输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现场搭建方法及位置应提出专业性建议，经双方确定的搭建方法及位置确认不得临时更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交场延期或人工服务费用增加，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会务接待方案提出专业性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因甲方方案更改、付款延迟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工，责任不在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8、因本次活动重要性，如出现风雨天气，原则上活动照常进行，乙方需做好相关物资的保护，以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如甲方因此决定中止活动，甲方需按合同费用全额支付乙方款项。

9、如活动延后举行，甲方须向乙方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年06月至2023年07月止。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活动款，金额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138400.00元）

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活动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138400.00元）。



如有临时增加费用部分，经甲方指派合同履行代表签字确认后，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最终结算金额随同尾款一起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收到的确认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如有临时减少费用部分，经甲乙双方指派合同履行代表签字确认后，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最终结算金额。

##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完成 100%付款后，甲方拥有本项目相关设计及方案知识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

## **七、 保密**

对于活动中所涉及甲方活动的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活动内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密。对于本协议的内容，双方共同对第三方进行保密。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泓洋路保税港区西侧 160 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账 号：267502103830

电 话：0898-28829603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2日

乙方：海南嘉点未来公关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第三层

C3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2201020709200356681

电 话：0898-66278198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见证单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电 话：0898-66756504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GGP20230516

项目名称：儋州市第十九届科技活动月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木质指示牌	个	3	400	1200	氛围布置
2	横幅	条	10	300	3000	
3	道旗	个	20	400	8000	
4	入口拱门	项	1	17800	17800	
5	签到背板	块	1	1200	1200	
6	宣传展板	块	4	1200	4800	
7	门型展架	套	20	150	3000	
8	主题立体字	项	1	9000	9000	
9	互动打卡装置	项	1	17200	17200	
10	展位帐篷	个	30	1800	54000	
11	展位背景板	个	30	576	17280	
12	舞台	平方	48	80	3840	舞美
13	舞台斜坡	项	1	4300	4300	
14	舞台台阶	组	2	800	1600	
15	舞台地毯	平米	60	18	1080	
16	LED 屏幕	平方	48	300	14400	视频设备
17	视频控台	台/天	1	800	800	
18	视频监控器	台/天	1	300	300	视频设备
19	光纤数据传输线	项	1	800	800	

嘉和工程

嘉和工程  
JIAHE ENGINEERING

嘉和工程



20	笔记本电脑	台/天	1	300	300	
21	电箱	台/天	1	0	0	
22	24 路调音台	台/天	1	1500	1500	音响设备
23	线阵音箱	台/天	4	500	2000	
24	返听音箱	台/天	2	500	1000	
25	低音音箱	台/天	2	400	800	
26	功放	台/天	2	300	600	
27	均衡器	台/天	1	300	300	
28	效果器	台/天	1	300	300	
29	压限器	台/天	1	200	200	
30	无线麦克	台/天	2	300	600	
31	讲台麦克风	台/天	2	300	600	
32	MD Player (MD 机)	米/天	1	200	200	
33	线材	台/天	200	0	0	
34	启动视频	项	1	2800	2800	
35	启动道具	项	1	4800	4800	
36	云摄影	人	1	3000	3000	摄影摄像
37	摄像师	人	1	1800	1800	
38	主持人	人	1	5000	5000	综合
39	礼仪	人	2	900	1800	
40	会务人员	人	6	500	3000	综合
41	媒体宣传	项	1	12000	12000	
42	媒体邀请	家	10	500	5000	



43	宣传折页	份	1000	1	1000	物料	
44	宣传帆布袋	个	500	12	6000		
45	宣传围裙	件	500	6	3000		
46	讲台	项	1	600	600		
47	讲台 KT 板	项	1	150	150		
48	讲台花	项	1	300	300		
49	IBM 桌	张	66	80	5280		
50	桌子围挡	个	30	180	5400		
51	塑料椅子	把	220	18	3960		
52	桌牌	个	30	5	150		
53	铁马	个	30	50	1500		
54	礼宾柱	个	20	50	1000		
55	警戒带	项	1	100	100		
56	雨衣	件	200	3	600		
57	矿泉水	瓶	1000	2	2000		
58	工作证	个	20	6	120		
59	帐篷	顶	12	380	4560		
60	门楣	个	12	90	1080		
61	人工	项	1	16800	16800		操作
62	运输	项	1	12000	12000		操作
合计：¥ <u>276800</u> （大写：人民币 <u>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u> ）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整体宣传、展区与现场效果设计、物料制作、科技宣传画册设计与制作、会场布置、舞台搭建、

视频与音响设备租赁及安装调试、会场氛围营造、展位宣传制作、展板展架制作、参展单位文字、图片与视频宣传材料收集等全部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分项报价表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予以报价。

供应商名称：海南嘉点未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2日

#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琼政采[2023]0516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GP20230516

项目名称	儋州市第十九届科技活动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联系人	符工	联系方式	0898-28829603
成交供应商	海南嘉点未来公关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 复兴城第三层 C3010 房		
联系人	邢燕婷	联系方式	15120825235
成交内容	儋州市第十九届科技活动月项目服务		
成交价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768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 签订书面政策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宋裕左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